

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，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。

第 10 条 暂停施工

甲方代表在现场发现与工程施工相关的重大安全/质量等问题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，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。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，可提出复工要求，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。甲方不同意乙方复工的，乙方不可擅自复工，乙方擅自复工的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 11 条 工期延误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1、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；
- 2、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3、不可抗力；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、答复，甲方代表不同意的，应向乙方说明理由。

第 12 条 转包和分包

12.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和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。

第 13 条 工程样板

 无需制作样板工程 。

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

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，若因乙方原因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。

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，检查检验合格的，乙方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应承担施工费用并赔偿乙方工期损失；检查检验因乙方原因工程不合格，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 15 条 工程质量

15.1 工程质量标准：参照 GB50300-2013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甲方《光伏电站施工质量标准》、《光伏电站工程验收规范》、《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》、《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》及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标准要求，本工程质量要通过第三方认证验收，一次性通过投运。

第 16 条 中间验收

16.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：按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，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标准执行。

第 17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：

乙方应在验收或调试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，应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，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甲方要求。

甲方代表提出对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，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，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，相关费用的增加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 18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8.1 合同价款：

18.1.1.1。

合同固定单价为：0.393 元/W（机电安装部分单价为 0.383 元/W，农业验收责任补贴为 0.01 元/W），装机容量 60 MWp，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（小写金额：23580000 元）。

此标段的工程范围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，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*暂定装机容量，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装机容量及工程量实际结算。

18.1.1.2 以上价格包含所承揽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工工资、辅材费、卸货费、二次搬运费、保管费、保险费、协调费用、规费、会务费、各种税金、安装调试、验收等与本合同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18.2 调整的方式:

发生设计变更或蓝图与原招标清单描述不一致时,增加的工程量以及是否顺延工期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。

发生变更时按以下原则计价: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,按照已有项目填报单价调整;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,参照类似项目填报单价调整;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。

第 19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

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: 每周六向甲方提供本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4 份,并由发包人、承包方、监理三方确认。

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

20.1 工程款支付方式:

各阶段进度款的支付:在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后、由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、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后、由甲方项目部向公司提交书面的进度款支付申请。

20.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:

20.2.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作为预付款。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。